2023年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

我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7.2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10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**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安排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.7万元，**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O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.7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6.7万元。主要原因：13个县区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在往年年份未单独预算，往年整体预算中未单列公务用车运行费，2023年从单位项目经费中调剂出公务用车运行费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6.5万元，**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3.3万元。主要原因：13个县区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在往年年份未单独预算，往年整体预算中未单列公务接待费，2023年从单位项目经费中调剂出公务接待费。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部门名称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公务接待费 |
| 小计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
| 27.20 |  | 20.70 |  | 20.70 | 6.50 |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